



監管政策手冊

MP-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投資保證撥備規定

V. 1 - 16.02.01

本章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
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目的

解釋金管局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投資保證撥備規定。

類別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10)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本章為新指引。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監管政策手冊

MP-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投資保證撥備規定

V. 1 - 16.02.01

- 1.1 背景
- 1.2 風險撥備規定

2. 撥備規定

- 2.1 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
- 2.2 海外註冊的認可機構
- 2.3 計算基準
- 2.4 定期撥備檢討

3. 申報架構

- 3.1 強制性公積金相關活動申報表

1. 引言

1.1 背景

- 1.1.1 [CA-S-4](#)「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投資保證資本充足規定」述明認可機構為強積金基金提供回報率保證的風險。該組文件中所界定的詞彙亦適用於本組文件。
- 1.1.2 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須按金管局的資本充足規定，就投資保證的潛在負債作出撥備；海外註冊的



監管政策手冊

MP-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投資保證撥備規定

V. 1 - 16.02.01

認可機構，須按註冊地監管機構的資本充足規定，就投資保證的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1.2 風險撥備規定

1.2.1 認可機構必須有充足撥備，以應付強積金計劃投資保證的預期負債及潛在負債。

1.2.2 認可機構必須遵守《銀行業條例》第七附表第9段所載的發給認可資格的最低準則。按照該準則，認可機構必須維持充足撥備，以應付將須要或可能須要償還的負債以及將出現或可能出現的損失。

2. 撥備規定

2.1 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

2.1.1 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如已按金管局的資本充足規定，就投資保證的潛在風險作出撥備，則只須維持充足撥備，以應付有關保證預期出現的損失，即有關基金的投資實際回報低於保證回報之數。本項撥備須於有關負債確認時作出。

2.2 海外註冊的認可機構

2.2.1 在海外註冊的認可機構，如已遵循註冊地監管機構為投資保證的資本充足規定，則只須在香港為其投



監管政策手冊

MP-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投資保證撥備規定

V. 1 - 16.02.01

資保證維持充足撥備，以應付保證預期出現的損失。如有需要，金管局可向該認可機構的總公司或註冊地監管機構求證該認可機構的資本水平。

- 2.2.2 如註冊地監管機構未有就該等投資保證，訂出資本充足規定，海外註冊的認可機構，則必須維持充足撥備，以應付預期出現的損失及潛在負債。

2.3 計算基準

- 2.3.1 潛在負債的計算，是以 [CA-S-5](#)「使用內部模式計算強積金計劃投資保證的市場風險」中所載的內部模式方法作基準。
- 2.3.2 按照該方法，為投資保證作出的潛在負債撥備，相等於該項保證用內部模式計算出的資本要求。
- 2.3.3 認可機構所用的內部模式必須獲得金管局事先批准。如認可機構擬使用其他方法計算撥備規定，不擬根據 [CA-S-5](#) 中所載的方法，必須先獲得金管局批准。
- 2.3.4 計算撥備的方法一經認可機構採用後，必須持續採用，如欲更改必須先獲得金管局批准。

2.4 定期撥備檢討

- 2.4.1 投資保證撥備至少須每季檢討及視乎需要作出調整。



監管政策手冊

MP-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投資保證撥備規定

V. 1 - 16.02.01

3. 申報架構

3.1 強制性公積金相關活動申報表

3.1.1 認可機構必須按申報表(第 MA(BS)13 號表格)中的規定，申報投資保證的資料。

3.1.2 金管局可視乎需要不時規定認可機構申報與投資保證有關的其他資料。

[目錄](#)

[辭彙](#)

[主頁](#)

[引言](#)